

附表二：申請表（各項比賽內容自評與複評） ※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加頁※

		班級：	姓名：		
編號	得獎日期	得獎內容	主辦單位	學生自評 (分)	級任導師複評 (分)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級任老師推薦 (簽章)					

◎附註：1. 獎狀、獎盃請連同本表，以班級為單位，收齊後送教務處。

2. 獎狀請按本表之編號排列，得獎內容書寫整齊。

3. 送審日期：**115/5/28(四)**以前送註冊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累計總分：